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7號

原告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作君

被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0萬7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羅婉燕